



駐北京辦事處 《內地生活資訊》

2014 年第 15 期

2014 年 8 月 26 日

編者按：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，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，通過《內地生活資訊》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、直轄市、自治區的港人，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。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。

（一）北京市 2015 年底前養老機構均須具備醫療條件

2015 年底前，北京市所有養老機構和養老照料中心都將具備醫療條件，部分社區醫療中心將進駐養老機構，構建“醫養結合”服務模式。此外，因歷史原因無土地證、房產證的現有存量房產專案，也將享受“綠色通道”審核，建設養老機構。8 月 18 日，市民政局會同市發展改革委等 9 個委辦局聯合出臺《關於進一步推進北京市養老機構和養老照料中心建設工作的通知》，公佈醫養結合、房產驗收、消防審核等一系列突破性政策。

目前北京市 400 餘家養老機構中，僅有 30 多傢俱備醫保資質，另有 100 多家與周邊醫療機構有合作關係。其餘 200 多家養老機構仍只能提供單純供養、托養功能，入住的老人看病時仍需去醫院才能享受醫療和醫保待遇。

據了解，是否具備醫保資質或醫療條件，已是影響養老機構入住率的最主要因素之一。30 多傢俱備醫保資質的養老機構，基本都能達到 100% 的入住率，甚至需要排隊等候。絕大多數入住率低的養老機構則不具備醫保資質，或沒有醫療條件。此次下發的《通知》，將通過促進“醫養結合”，解決這一現狀。

《通知》明確提出，北京市養老機構要在滿足入住老年人醫療服務需求基礎上，充分利用周邊醫療服務資源開展多種形式的醫養結合。有條件的養老機構和養老照料中心可採取申請獨立設置康復醫院、護理員、社區衛生服務中心(站)等醫療機構的形式，為老年人提供多種形式的醫療服務。

在全市醫保定點總數有限制的條件下，養老機構可以採取內設醫務室、衛生所(室)等

或引入周邊醫療機構分支機構等配套設置的形式，滿足老年人醫療服務需求。周邊醫療資源豐富、自身難以獨立設置醫療機構的養老機構和養老照料中心，可採取與周邊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的方式，開闢綠色就診通道，為入住老年人開展醫療服務。

《通知》明確，養老機構建設審批也將開闢“綠色通道”，盤活存量用地用於養老機構建設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zhengwu.beijing.gov.cn/gzdt/bmdt/t1364719.htm>

免責聲明

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